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华仪”变更为“ST 华仪”，公司股票代码“600290”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华

仪”变更为“*ST华仪”。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611.7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941.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96.7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1,283.75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且未在承诺期限（即在2019年11月25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于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第六项“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